

嘉质资讯，第一卷，第五期，2006年1月11日

来自嘉质的问候

您好！嘉质策略在此向我们美国的朋友及客户，敬祝新年快乐。同时，我们亦向我们在中国的朋友及客户，拜个早年，敬祝大家新年快乐，万事如意。希望这一期的嘉质资讯能为您提供您所需的资讯。希望您的2006年一起顺利，并为您带来希望与成功。

敬祝商祺！

艾荣·谢克特及周友芬敬上

热门话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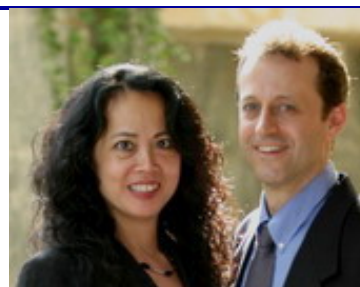
中国外汇管理机构暗示将使中国外币持有量多元化，并将放松对国内公司在海外投资的限制

北京中央人民政府于2006年1月5日指出，中国希望将其外汇存底的管理“正常化”。这是中国政府第一次发表官方的言论，表示希望将其巨大的外汇存底(目前绝大多数均为美元)多元化。中国政府并未提出任何有关的时间表或是目标。至2005年10月底，中国政府持有美国国家债券，已达到大约2千5百亿美元。一个经济学家

指出，中国的这个走向，将会对美元造成极其严重的负面影响。但是因为中国持有大量的美国国家债券，因此，如美元币值有巨幅的变动，中国会受很严重的影响，所以，中国不太可能采取任何会造成加速美元贬值的举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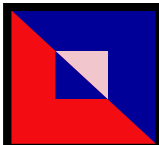
同时，北京中央人民政府表示愿意放松对中国企业希望在海外扩展的限制。在2006年内，中国企业每年能因在海外投资而购买的外币限额，将被取消。中国政府目前对全国企业每年在海外投资的限额，设在50亿美元，并且要求国内企业，在购买超过1千万美元外币时，必须事先取得特别相关单位的核准。这项举动，可能会造成国内企业购买国外企业。很多国内企业，已在香港股市筹资，它们因此希望能运用这些资金。中国政府表示，它们将会提出策略，以便利移动资金跨越中国国境，同时加强对这种资金移动的监督。在联想收购IBM个人电脑部门，及去年未能圆满达成的中国海尔对美国美泰的收购，及中国海洋石油对加州联合石油的收购之后，中国企业来美收购美国企业，已成为热门话题了。

至于外国在中国境内的投资，在2006年初，美国花旗集团宣布，以其为主的一个联合国际财团，将收购广东发展银行的控股权。这个联合财团竞标大约30亿美元，来收购广东发展银行85%的股份，花旗集团本身将会取得该银行40-45%的股权。这是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银行最高百分比的股权。这类的交易，代表国内地方及省级的银行，对国外资金及技术的需求，以便维持其竞争力。另外去年9月份，美国米塔尔钢铁公司以3亿3千8百万美元，购买中国国有钢铁制造商湖南华菱钢铁集团37%的股份，而成功地进军中国，并成为第一家成功收购国内受控制的钢铁业之国外买主。美国贝尔史登公司(Bear Sterns)，涉及这项交易，做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的顾问。美国贝尔史登公司的Neil Morganbesser，其为该公司主管美国西岸及亚洲收购合并部门的资深常务董事，将出席由加州大学伯克来分校哈斯商学院的洛杉矶区的校友会，在2006年2月2日于洛杉矶举办，与中国有关的座谈会。如需进一步的消息，请链接[www.haasla.com](http://www.haasla.com)。



近期动态

9在结束2005年，进入2006年之际，我们继续协助美国的公司，为包括灯具等各种不同特定的产业，经由我们在国内的关系，进入国内的市场。同时，我们继续与国内的企业，希望来美进行市场开发研究，设立经营据点，融资，及找寻战略夥伴，等等，进行联络。还有，我们与国内中央人民政府与科技相关的一机构，结战略同盟，以共同协助国内的企业来美发展。2006年将是另人兴奋的一年。



SCHECHTER + CHOU, INC.

嘉质策略 • www.splusc.com



## 嘉质资讯，第一卷，第五期，2006年1月11日

### 知己知彼 — 座谈时间

11月17日，艾荣·谢克特及周友芬为加州国际贸易发展中心，有关从中国进口产品研讨会，任主讲人。

1月20日，周友芬律师将在由美国商务部，西洛杉矶办事处主办的风险管理研讨会中，主讲关于出口至中国的法律问题。

3月22日，艾荣·谢克特及周友芬将为加州国际贸易发展中心，有关从中国进口产品研讨会，任主讲人。

5月30日，周友芬律师将在加州国际贸易发展中心，主讲美国出口商所必须了解的法律问题。

### 重要活动

加州大学伯克分校哈斯商学院的洛杉矶区的校友会，将于2006年2月2日，在洛杉矶的江纳森俱乐部，举办“赶上中国热潮-了解如何与中国做生意的内幕消息”的座谈会。主讲人将包括美国福克斯有线电视网，销售及行销部门的执行副总裁 Lindsay Gardner；美国贝尔史登公司 (Bear Sterns)，收购合并部门的资深常务董事，Neil Morganbesser；及美国 Eforcity 公司(个人电子产品的网上购物公司)的创始人之一，Jack Sheng。嘉质策略的艾荣·谢克特是本座谈会的主办人之一，亦是本座谈会的主席。本座谈会是由美国宾州大学商学院南加州区校友会，及史丹福大学商学院洛杉矶区校友会协办。如有兴趣出席本座谈会，请在www.haasla.com购买本座谈会的票。本座谈会的出席人数有限，我们预期门票将会受尽，因此，请及早购票。我们期待在那儿与您见面！

### 法律专栏

以下文章由周友芬律师事务所提供。如您有任何问题，[请寄电子邮件至info@yfchou.com](mailto:info@yfchou.com)。

#### 关于中国外汇管理的新规定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SAFE”)于2005年10月21日，发布第75号通知，其为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75号令”)。第75号令于2005年11月1日生效，替代于2005年1月24日发布的第11号令及于2005年4月8日发布的第29号令。第75号令特别声明，中国国家的政策，是对国内私有企业及高科技企业，从国外取得融资的“鼓励，支持及引导”。其为国外欲在中国投资的风险投资家，私人资金投资家，及其它投资人，一个很受欢迎的消息。

第75号令，如前面提及的11号令及29号令，适用于所有中国的“境内居民”“法人”及“自然人”。其目的在于规范境内居民，通过其在境外设立或是控股的特殊目的公司，从事投融资活动所涉及的跨境资本交易，而进行的返程投资。第75号令，不采取第11号令及第29号令，要求境内居民在直接或是间接设立国外公司，或是取得国外公司控股权，或是在以境内资产或是股权与国外公司交换之前，必须取得相关单位的准许，及SAFE的登记的要求。在第11号令发布以后，因为无如何取得相关单位准许的规定，及如何取得SAFE登记的规定，而使国内公司很难取得国外融资，并造成国外投资案件的停顿。第75号令与前11号令及29号令，采取的角度大不相同。第75号令只要求国内企业在进行此类交易时，向SAFE登记，而不要求国内企业，就这类交易，事先取得任何许可。但是第75号令亦要求参与涉及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从事跨境投融资活动及资本交易的各方，做繁复的外汇管理的登记，及加诸未依规定登记的境内居民，极严重的罚则，其不但影响境内居民，亦影响境外的特殊目的公司，及境内的子公司。

因此，第75号令是向正确方向，迈出了一大步，但是，就此通知如何执行，及其它一些相关的实际问题如何解决，还是要走着瞧了。